

热血铸警魂 忠诚保平安

——记汝州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

汝州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共有民辅警84人，其中35岁以下青年55人，35岁以下党员13人，为副科级建制单位。大队领导班子健全，队伍纪律严明，工作作风优良，是一支对党忠诚、恪尽职守、无悔坚守、默默奉献，全力维护汝州社会安全稳定的一支坚强战斗集体。

近年来，特巡警大队开拓进取，顽强拼搏，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构筑了一道严密的维护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有力屏障，打造了一支团结奋进、克难攻坚、能征善战、作战有力的坚强集体，多次圆满出色地完成上级交付的艰巨工作任务，为全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受到了省、市、县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2021年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集体嘉奖”“疫情防控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创新巡逻机制，争创一流业绩

近年来，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特巡警大队担负的职能越发重要，特巡警大队坚持屯警街面，做到动中备勤。为了实现对全市社会面的有效防范，大队实行“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勤务模式，最大限度把警力投放街面，组织巡逻防控网，切实履行好打、防、控、服务等综合职能，全力创建平安汝州。

大队结合汝州城区实际，专门组建五个专业巡逻中队，每天定时在街面巡逻或定点执勤，对市区5个主要路段及重点区域开展不间断的巡逻，确保社会治安稳定。每月平均出动巡逻警力1150人次，巡逻车570台次，救助迷路、走失群众和帮助解决群众求助等30余起，全年抓获逃犯10余名。

组建快反力量，闻警快速反应。大队是汝州市公安局快速处置的尖刀力量，依据现有人员组建特巡警突击队和铁骑队，屯警街面，24小时值守，负责中心城区的“1.35分钟”快反处突，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到闻警而动、快速反应、果断处置。2021年成功快速处



巡逻中的特巡警大队

置城区打架斗殴类警情50余起，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科学谋划，钢铁熔炉炼精兵

走进汝州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映入眼帘的是整洁的环境、规范的内务、严整的警容，物品摆放有序、功能区合理配置……这些都是大队规范警务的一个缩影，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特巡警队伍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

“打铁还需自身硬”，上至特巡警大队领导，下至普通民警辅警，都将这句话当作共识。于是领导狠劲抓，民警拼命练，在特巡警的日常训练中成为活生生的现实。擒拿格斗贴近实战、负重越野无人退缩，因为每个人都清楚：只有付出艰辛的努力，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各种未知的环境中应对自如。同时，大队对队员进行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以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锻造出了一支“无比忠诚、无所畏惧、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公安铁军。

以初心使命为宗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而来。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特巡警大队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用忠诚和汗水践行着人民警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铮铮誓言。

疫情防控中，特巡警大队全体人员整装待命，重新排班轮岗，确保充足警力投入。全队取消外出休假，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确保随时“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党员民警带头签订承诺书，喊响“向我看齐、对我监督”的口号，全部下到挂钩联系班。

昼夜奋战在防疫卡点一线，严格按照

“逢疑必检、逢车必查”的工作原则，对过往车辆和人员逐一进行盘查。此次疫情防控，大队共配合设置疫情防控卡点9处，参战队员60余人，用实际行动筑牢交通防控网，坚定值守在工作一线，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

抗洪冲一线，抢险救灾传佳话

他们不畏严寒、不惧风雨，经受过风雨的洗礼，心系着灾民的饥寒；他们承受着凛冽的寒风，牵盼着灾民的安康；他们秉承着警察的信念、警察的执着、警察的坚定，为灾区群众在风雨来临之际默默地撑起一把挡风遮雨的平安“保护伞”。

2021年夏秋时节，区域性强降雨天气造成汝州市出现洪涝汛情，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局党委的指示精神，大队防汛抢险突击队迅速成立，在蟒川镇、寄料镇日夜防汛抢险中，防汛抢险突击队冒雨连续奋战，协助当地政府成功将80余名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科学谋划，夯实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近年来，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特巡警工作，启动特巡警住勤、训练场所改造项目，推动特巡警体系化、正规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整合特巡警力量，按照“以训促练、以训促战、以训促建”的新思路，和“非战即训、战训合一”的新模式，不断提升应急处突实战能力，着力打造一支“全省一流、全国有名”的县级“特巡警铁军”，让特巡警成为汝州公安的新名片。

为贯彻落实局党委开展全警大练兵活动的工作部署，打造“拉得出、追得上、打得赢”的过硬尖刀队伍，大队及早动员、精心组织，紧贴实战，科学练兵，提高业务素质，提升特巡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以新的姿态担当起履职尽责的重大责任，以更规范的执法形象和更扎实的素质技能，为平安汝州保驾护航。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市检察院

抓好办案质量检查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郭慧丽）近日，市检察院召开2022年办案质量检查工作动员会，传达了《汝州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办案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下发了《汝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办案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对2022年办案质量检查工作作出部署。

组织进行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既是对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办案质量检查工作的落实与部署，也是深入贯彻落实“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规范司法行为，保障司法公正和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切实把人大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成立案件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及时高效完成各个节点任务，确保将案件质量检查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形成规范习惯。深入贯彻“质量建设年”要求，始终把案件质量作为检察司法办案的生命线，紧紧围绕案件定性、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释法说理、办案效果等方面以及办案各环节进行评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提高办案干警办案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三是评查整改到位，促进公正司法。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评查结果利用和转化，对案件评查中发现的执法工作的薄弱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总结，及时研究和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检察办案质效，更好地促进严格规范公正司法，持续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法官指导工作站 巧妙调解化纠纷

近日，市法院钟楼人民法庭庭长李亚芳、副院长李俊杰来到汝南街道诉调对接工作站指导督促诉前调解工作，恰逢调解员正在调解一起王某与河南省某公司间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两位法官见状齐上阵，促使该起纠纷圆满化解。

据悉，王某在河南省某公司经营的矿井下作业期间，不慎被砸伤。事故发生后，王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医生诊断为：左胫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左膝关节内、外半月板损伤等，花去医疗费37000余元。随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王某便寻求诉讼手段来解决。

两位法官了解到案件情况后，发现双方的矛盾症结在于赔偿标准和数额问题，便当即找出有关法律条文，现场为双方列出了一份详细的赔偿清单。随后，两位法官分别负责与一方进行单独沟通，就赔偿清单内容逐一讲解。待沟通完毕，双方均有了明确的赔偿金额意向。两位法官又趁热打铁，沟通确定了履行时间和支付方式。一切事项协商完成后，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由河南省某公司一次性赔偿王某各项费用损失共计120000元，双方均不再就本次事故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随后，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后生效，河南省某公司当即向王某履行了赔偿义务。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吴某轻信兼职刷单被骗

防范网络诈骗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近日，我市民吴某受利益诱惑，陷入兼职刷单骗局，多次受骗后方如梦初醒，向警方报警求助。

受害人吴某在一个微信群里看到一个兼职刷单的广告，怀着好奇的心理打开广告，下载了一款刷单软件，按照软件上客服的指引，开始做收藏店铺的“任务”，每次做完任务都会收到少量的“佣金”。尝到甜头的吴某，接下来开始做一种名叫“集量变现”的任务。所谓“集量变现”，就是向客服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然后根据转账数额做不同的“任务”，赚取相应的“佣金”。第一次，吴某转账100元，获取“佣金”30元。第二次，她为了赚取更多的“佣金”，转账10000元。可是，等她做完“任务”之后，却不能提现。经与客服联系，客服让她缴纳4000元“保证金”。缴纳“保证金”之后，客服说只能提现10000元，“保证金”暂时不能提现。10000元提现成功后，吴某依旧对客服“深信不疑”。接下来，吴某在客服的提示下连续做“任务”，连续不能提现，这时，才意识到自己被骗，遂报警。

警方提示：刷单是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虚假交易违法行为；没有低投入、高回报、动动手指能赚钱的好事，只有电信诈骗陷阱等着你；不下载陌生APP，不点击陌生链接，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如遇诈骗请及时拨打110或96110报警。

“后高考”骗局来了 警方为你“见招拆招”

又到一年高考季，与高考有关的各种骗局已开始蠢蠢欲动，我警方提醒，以下几种“后高考”的骗局，要特别引起广大考生及家长注意。

“提前查分”骗局：高考完考生和家长最想知道的必然是分数，于是诈骗分子会利用考生和家长的急切心理，通过家长群、考试群、手机短信等渠道发送“提前查询分数”的虚假广告链接实施诈骗。链接中会要求填报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信息，并交纳一定的查询费用，一旦上当不但会有财产损失，还会泄露个人信息。

警方提醒：考生及家人查分时应认准教育部门指定的查询方式及查分网址，不要轻易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

“补录名额、内部指标”骗局：这类骗局常常出现在高考志愿填报结束后，骗子对考生家长谎称某高校名额没招满，通过花钱“打点”可让考生获得补录名额，以此骗取考生家长钱财，也有嫌疑人在考前就用各种借口，让家长交钱保留名额。还有一些骗局中，骗子也会谎称有特殊关系，可以购买“内部指标”“计划外指标”。

警方提醒：正规的招生录取不会产生任何附加费用，凡是需要收取保证金、录取费、指标费的“招生指标”，100%是诈骗。

“补助金”骗局：不法分子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考生身份信息后，假冒教育部门工作人员等身份，以符

合“奖学金”或“高考补助金”资格为由，骗取押金或手续费。

警方提醒：当接到自称高校、教育、财政等工作人员的电话、信息，要发放“国家助学金”“返还义务教育费”“助学扶助款”时，考生及家长一定要主动与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联系求证。

“填报志愿指导”骗局：不法分子假冒“权威专家”，自称掌握“内部大数据”，利用中介或网站、APP等对考生进行志愿填报指导骗取钱财。

警方提醒：填报志愿可在网上寻找参考资料帮助，但对于收费的指导一定要提高警惕，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勿让骗子乘虚而入。

“伪造录取通知书”骗局：骗子冒充高校招生办人员，向考生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让考生将学杂费打入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骗取钱财。类似骗局还有制造虚假的钓鱼网站，骗子的目的就是骗取考生的生活费、学杂费。

警方提醒：此类骗局中，骗子的准备工作都会非常专业，不仅会使用与原学校相似的校徽、logo，还配备了所有的课程资料，填写的大学地址也和正版一模一样。为此，考生和家长在登录学校和教育部门网站时，一定要有鉴别真伪的意识。要通过官网认证的链接或学校、教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网址进入，转账汇款时要通过多种途径核实账号真伪。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交通宣传进农村 乡间小巷话安全



民警向行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为认真贯彻落实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强基行动有效开展，预防、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切实提高农村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汝州交警分别在焦村镇、纸坊镇举行“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强基行动启动仪式”，拉开了焦村镇、纸坊镇交通安全宣传强基行动序幕。

启动仪式结束后，针对农村地区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驾驶两轮车不戴安全头盔、超员、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凸的现状，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以发放宣传单、拉家常的方式向群众介绍了交通违法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结合近期农村地区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把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向农民朋友讲清楚、说明白，使交通法律法规入心、入脑，同时倡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农村地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和法律意识，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为确保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来源：汝州交警微信公众号

法佑青春 护航成长

市法院“法治副校长”走进二高



“原来给同学起侮辱性外号也属校园欺凌，是违法的。法官姐姐的讲座让我学到了很多新的法律知识，让我深受教育。”聆听完法治教育报告会后，汝州二高一名学生感慨颇多。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法治观念，营造文明、平安、和谐的育人环境，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法治副校长”闫梦磊带领干警刘雪、赵一丹来到汝州二高，在该校报告厅为近200名师生做了一场精彩生动的法治教育报告（如左图）。

闫梦磊结合自身高中时代经历以及高中生心理特点，与学生们真诚交流，勉励汝州二高莘莘学子不负青春不负韶华不负时代，用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做一名遵纪守法、品学兼优的学生。

赵一丹以“法佑青春，护航成长”为主题，结合近几年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一系列真实的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

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刑事责任年龄、犯罪构成等法学概念，全面解读了未成年人易涉及的犯罪罪名，并深刻剖析了校园欺凌的危害和法律后果。警示和引导同学们学法、懂法、守法，运用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既不要做校园欺凌的施害者，也不要做默默忍受的受害人，切实增强法治观念，理性化解各种纷争，避免各种违法行为。赵一丹还精心为同学们设计了问题，通过互动和问答的方式与同学们进行交流，同学们现场反响热烈，亲切地称呼赵一丹为“法官姐姐”，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学习中定当以优秀的人民法官为榜样，努力学习，勇攀知识的巅峰。

课后，法官干警还送给学生们送上了汝州市人民法院自行编印的法律常识手册，受到了师生的一致好评。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三轮车非法运输液化气罐被警方查获

近日，洗耳河派出所执勤民警在中大街开展日常巡逻工作中，发现李某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拉着满满的液化气罐，没有放置灭火器，也没有使用安全固定措施，很容易滑动，一旦发生意外将造成严重后果。

经进一步检查，民警着实大吃一惊，这辆小小的电动三轮车足足装了45公斤液化气。经现场点和调查取证，该车车主李某打算将车上的液化气罐运输至洗耳河街道辖区某村，而李某并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且车表面无任何危险品运输警示标志，车上未安装任何安全防护装置，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民警随即依法将全部液化气罐查扣，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维护了公共安全。李某因涉嫌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被行政拘留。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